新版

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（本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錄取生姓名		就讀國中 （請填全銜）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	行動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科（組）】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美和科技大學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（錄取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錄取生姓名		就讀國中 （請填全銜）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	行動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科（組）】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美和科技大學

錄　取　生　簽　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2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於 **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止**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8)779-6078，並來電確認收訖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※請注意：若您持有「舊版」放棄聲明書，其標示之日期「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」為誤植，請勿使用。請以修正後日期為準。